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G 座 3 楼会议中心

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4) 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9:15—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远征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34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44,279,80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7483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29,159,33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.881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1,34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5,120,4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8673%。

(3)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,345 人，代表股份 15,128,0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867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1,09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61%；反对 2,84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6%；弃权 3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47,436 股；反对 2,842,536 股；弃权 338,1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1,08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13%；反对 2,785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1%；弃权 411,800

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1,930,836股;反对2,785,436股;弃权411,8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40,950,3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29%;反对3,111,03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36%;弃权2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1,798,636股;反对3,111,036股;弃权218,40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40,176,2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81%;反对3,761,53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26%;弃权34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1,024,536股;反对3,761,536股;弃权342,00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40,975,6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03%;反对3,043,23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39%;弃权26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1,823,936股;反对3,043,236股;弃权260,90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40,912,3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19%;反对3,104,63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18%;弃权262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1,760,636股;反对3,104,636股;弃权262,80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983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4%；反对 2,94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62%；弃权 3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31,336 股；反对 2,947,636 股；弃权 349,1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廿七日